強制執行法之修正案
立法院業已排定二讀
著眼在保障當事人合法權益

【本刊台北訊】司法院民事廳蔡廳長文貴曾於九月十二日下午舉行之記者會中，就該院主管之強制執行法修正案現在立法院審查情形及修正要項予以報告：

一、強制執行法　國內外學說及判例是民事債權人實現權利所依據的一部重要法律。司法院有鑑於現行規定內容已不足以適應實際需要，早在七十六年間，便已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強制執行法研究修正委員會」，蒐集並參考外國立法例、重視，已於日前排定院會二讀，將儘速完成三讀程序。

二、綜觀強制執行法全部修正條文，其著眼點，主要在於簡化執行程序及排除實務上的困難，尤其是要保障當事人的合法權益。其中有關保障債權人合法權益方面的修正內容甚多，

【本刊訊】立法院第三屆第二會期於九月六日第一次會議中，業已三讀通過下列各法之修正或增訂條文：

甲、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增訂第六條之一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之名義在同日以前取得不動產，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於本施行法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六日修正生效一年後，適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後之第一千零十七條規定：

一、婚姻關係尚存續中且該不動產仍以妻之名義登記者。

二、夫妻已離婚而該不動產仍以妻之名義登記者。

乙、民法親屬編：

修正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及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於結婚無效時準用之。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五十七條及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於結婚經撤銷時準用之。

刪除第一千零五十一條

修正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爲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

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爲子女之利益改定之。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爲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

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爲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

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爲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

增訂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　法院爲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前條各款事項，選定適當之人爲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父母負擔扶養費用及其方式。

增訂第一千零六十九條之一　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

修正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

丙、民事訴訟法：

修正第三百六十三條　本目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文書或前項物件，須以科技設備始能呈現其內容或提出原件有事實上之困難者，得僅提出呈現其內容之書面並證明其內容與原件相符。

丁、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修正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礮、彈藥、刀械如左：

一、槍礮：指火礮、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改造模型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礮。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礮所使用之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修正第六條　第四條第三款所列之各式刀械，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或陳列。其由人民或團體收藏作紀念、裝飾、健身表演練習，或供正當休閒娛樂者，依管理辦法之規定，向警察機關申請登記查驗列冊管理，非經許可，不得售讓他人。

前項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條例修正公布後六個月內修訂之。

增訂第九條之一　未經許可擅自改造模型槍、販賣或運輸改造模型槍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無故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改造模型槍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第十三條之二　犯第七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自首者，並報繳其持有之槍礮、彈藥、刀械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已移轉持有而據實供述槍礮、彈藥、刀械之來源或去向，因而查獲者，亦同。

前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首者，免除其刑。

犯第七條至第十三條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槍礮、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修正第十四條　獵槍、魚槍、刀械專供生活習慣特殊國民之生活工具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條例修正公布後六個月內定之。

立法院業於九月六日二讀通過：

甲、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條文

乙、修正民法親屬編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六十九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第一千零五十一條條文刪除

丙、修正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四條條文

丁、修正檔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

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

投院同仁目睹賀伯災情
主動慷慨解囊濟助鄉親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方法院同仁，總共捐款新台幣拾柒萬捌千餘元，並指定捐款新臺幣十七萬八千一百四十五元，於日前由兼書記官長林萬生法官代表全院同仁，親自送至南投縣政府，撥入賑災專戶，協助災胞解困。南投縣政府及社會各界對法院同仁充分發揮同胞愛，聲明參與分配，致使眞正債權落空的

因賀伯颱風肆虐，滿目瘡痍，災情慘重，且家破人亡者，有指一百餘人，有指一日登記的不動產，應於實施查封前先辦查封登記，以杜流弊（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三項）。

㈣增訂第三人無權占有不動產在查封前者，亦負有交出不動產之義務。依現行規定，第三人在查封後占有查封的不動產者，才受點交命令的拘束，但若不問其查封前占有不動產權源是否正當或喪失，一概可以拒絕點交，將嚴重影響拍賣。修正案規定第三人查封前占有不動產權源或其占有之權源經登記的訟累。修正案明定執行已登記的不動產，應於實施查封前先辦查封登記，以杜流弊（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三項）。

㈣改進不動產的查封方法。查封不動產，須先到現場實施查封後，再行通知登記機關辦理查封登記，債務人常有乘隙辦理該不動產的移轉登記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等情形，不僅執行程序因而受阻，並導致債權人受另一塗銷依法除去者，均應完成修正後，將可改善現行規定的不周延之處，更進一步確保民事債權人的合法權益，增強執行效果，防杜債務人取巧逃避執行或其他共同負擔其差額，以填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損失（新增條文第六十八條之二）。

㈤改進拍定人未繳足價金之處理方法，在拍賣物拍定後，如拍定人不繳足價金時，明定可由執行法院再拍賣，其再拍賣的價金，低於原價金及費用者，責由原拍定人負擔其差額，以填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損失（新增條文第六十八條之二）。

㈥改進拍定人未繳足價金之處理方法，在拍賣物拍定後，如拍定人不繳足價金時，明定可由執行法院再拍賣，其再拍賣的價金，低於原價金及費用者，責由原拍定人負擔其差額，以填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損失（新增條文第六十八條之二）。

㈦修正參與分配債權的範圍，以有執行名義或對於執行標的物有優先受償權或擔保物權者爲限，以防杜債務人於面臨強制執行之際，串通親友，提出假債權憑證，聲明參與分配，致使眞正債權落空的

竹投兩院統計主任調動
司院項統計長親往監交
關山讓調升新竹地院統計主任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統計室主任秘良精明能幹，在該院簡報室舉行交接典禮，日前在黃院長領導下，司法院項統計長調南投地院統計室主任，更能一展長才；繼介紹新任關臺北地院統計室王主任、該院黃院長，學驗俱豐，對於新職相信必能勝任愉快。

黃院長文豳繼致詞，對卸任謝主任服務期間與各單位密切配合，精確統計數字，表示嘉許

致詞讚揚卸任謝主任秋良精明能幹，在既有制度下，績效斐然，深獲長官之好評，此次榮卸任主任交接典禮，於八十五年九月二日上午十時卅分，在法院三樓簡報室舉行，由司法院統計處項統計長毓雄主持監交。到場觀禮者有司法院統計處關科長惠瑜、臺灣高等法院統計室莊主任啓昌、南投地院簡院長朝振

十九條第二項）。

三、強制執行法完成修正後，將可改善現行規定的不周延之處，更進一步確保民事債權人的合法權益，增強執行效果，防杜債務人取巧逃避執行或其他共同負擔其差額，以填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損失（新增條文第六十八條之二）。

㈧改進不動產的查封方法。查封不動產，須先到現場實施查封後，再行通知登記機關辦理查封登記，債務人常有乘隙辦理該不動產的移轉登記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等情形，不僅執行程序因而受阻，並導致債權人受另一塗銷

投院同仁目睹賀伯災情
主動慷慨解囊濟助鄉親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方法院同仁，總共捐款新台幣拾柒萬捌千餘元，並指定捐款新臺幣十七萬八千一百四十五元，於日前由兼書記官長林萬生法官代表全院同仁，親自送至南投縣政府，撥入賑災專戶，協助災胞解困。南投縣政府及社會各界對法院同仁充分發揮同胞愛，聲明參與分配，致使眞正債權落空的

竹投兩院統計主任調動
司院項統計長親往監交
關山讓調升新竹地院統計主任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統計室主任秘良精明能幹，在該院簡報室舉行交接典禮，日前在黃院長領導下，司法院項統計長調南投地院統計室主任，更能一展長才；繼介紹新任關臺北地院統計室王主任、該院黃院長，學驗俱豐，對於新職相信必能勝任愉快。

黃院長文豳繼致詞，對卸任謝主任服務期間與各單位密切配合，精確統計數字，表示嘉許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統計室新卸任主任交接典禮，於八十五年九月二日上午十時卅分，在法院三樓簡報室舉行，由司法院統計處項統計長毓雄主持監交。到場觀禮者有司法院統計處關科長惠瑜、臺灣高等法院統計室莊主任啓昌、南投地院簡院長朝振

監交人項統計長在典禮中致詞，推崇卸任（退休）張主任淑芹，服務公職卅年，任內負責盡職，成效優異，相信退休後必能發揮所長，再創第二春，也祝福她鵬程萬里。同時也讚揚新任謝主任秋良，學驗俱豐，富有主計、統計行政經驗，他希望法院同仁，秉持已往情懷，給予支持、愛護，相信謝主任必能勝任愉快，典禮在感性溫馨、簡單隆重中結束。（祥）

（最新修訂二版）84年10月出版

一識　立完　解學
例〔案〕題　意。建握　入理
問能力　章掌　深整
逐速　一合
集迅　近法
蒐。最學
一明點。列大
說重　精研深
各　一決例一考
相進習
挑究學
官座決編
法、判理
大議、整。
一供加
是、
一般刑名
00元

版公司
8號4樓
317517-9
5929700
帳戶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二查詢方法
資料庫　·法規↓法條↓解釋　令函　判例裁判
法規·司法實務（解釋　判例裁判　決議　法律問題　立法理由　論文

有限公司
122號12樓
2425

民事訴訟法　陳榮宗、林慶苗　著　定價九六〇元
◆本書最大特色在於對學說理論作深入而全面的探討，並引用介紹豐富的最高法院判例，可供研究理論與實務辦案之用。

國際私法論　劉鐵錚、陳榮傳　著　定價七五〇元
◆涉外民商法律關係日趨增加與複雜，本書條分縷析、論述詳盡，並輔以豐富之外國學說、立法例及判例，最能切合時代需要。

證券交易法論　吳光明　著　定價三三〇元
◆本書累積作者多年來承辦證券案件之實務經驗及理論上之研究，以國內之學說及實務作法爲主要介紹對象，極具參考價值。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郵撥：〇〇〇九九九八—五

民法債編註釋書㈠㈡　馬維麟　編著　每本定價500元
◎本書取材豐富，體例嚴明，不僅在於整理學說與判例，更對許多重要爭議問題提出自己的創見，獨具風格，深具理論與實務的參考價值。
◎民法註釋書將爲我國民法學的研究開創一個新的方向，產生重大深遠的影響。

現代信託法論　賴源河等　全書234頁／定價290元
◎本書爲國內第一本針對整部信託法之內容作有系統介紹的專著。
◎除著重於各種信託理論之整理、分析外，並適時提出問題及舉例說明，進而闡述作者的觀點。
◎本書體系分明，用詞淺顯易懂，可藉由本書瞭解信託之大要，快速查閱各信託關係人之權利義務，建立清晰的信託觀念。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劃撥／0106895-3